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宜庭  
電話：7995678#3086  
電子信箱：qwpo763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29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創作比賽實施計畫、113年表演比賽實施計畫

(54942816\_11332297700A0C\_ATTCH1.doc、54942816\_11332297700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博物館與本局共同辦理「雕光見影-113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13年2月26日高市博公字第1137005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本比賽參賽相關人員依據實施計畫規定，平日給予公假派代（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），假日給予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三、本局同意本比賽依據實施計畫「獎勵辦法」規定：凡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，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，各校得依據競賽計畫及獲獎之獎狀逕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四、檢送113年創作比賽實施計畫、113年表演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

副本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社會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